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19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 登封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的监督管理，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是指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检查并确认该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内容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认可制度。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位建设项目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原规划审批总平面布置图原件；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及相关图件复印件；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图和测量报告（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含电子版）；
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报告；
6.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管记录表；
7. 其他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 （二）个人住宅建设工程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原规划审批设计方案；
2. 临街的个人住宅建设工程应提交规划审批后监管记录表；
3. 其他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资料齐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规划核实确认，核实合格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实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六条 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单位建设项目

1. 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规定内容，完成所有建（构）筑物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内所有道路硬化和环境绿化；
3. 建设工程已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旧房及临时用房拆除；

4. 建设工程已进行了规划实测；
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资料齐全；
6. 其他相关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 （二）个人住宅建设工程

1. 已按规划许可的规定内容，完成建筑物的所有建设内容；
2. 规划核实申请资料齐全；
3. 其他相关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 第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标准：

### （一）单位建设项目

1. 规划许可文件齐全；
2. 建设用地的性质、位置、界线、面积符合规划许可文件的规定；
3. 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设规模、平面位置、层数、高度、立面造型、外装材料、外装色彩符合规划许可文件的规定；
4.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规定，同步建设完成；
5. 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停车泊位、后退红线及交通出入口等符合规划许可文件的规定；
6. 建设用地和代征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规划许可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个人住宅建设工程

1. 规划许可文件齐全；
2. 建筑物的布局与审核通过的规划审批设计方案一致；
3. 建筑物为临街建筑的，立面造型及效果应与规划审批设计方案一致；
4. 建筑规模与规划审批设计方案一致；
5. 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许可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建设工程未通过规划核实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理由，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建设单位予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申请单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理、处罚。

**第九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各乡（镇）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规划 规定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7日印发

---